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

我单位/本人拟办理厦门市金融人才扶持资金申报手续，现特做出以下保证和承诺：

一、我单位/本人保证提供的申报资料是真实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，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，所有文件上的签名、印章均是真实的，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诚信行为，一经发现后，同意撤消相应申报资格、退回奖励资金，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二、我单位/本人保证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一切法律。

特此承诺。

申报人（签字）： 申报单位（盖章）

 年 月 日 年 月 日